



【运筹之中】

如何有效地运用首批资源,给予众筹投资人特定权益,是众筹产品设计时最引人注目的一部分。

如何设计股权众筹产品

谢宏中

股权众筹项目和传统融资项目一样,都需要向投资人披露商业计划书,不同的是,股权众筹项目是面向大众募集,因此在信息披露方面需更加完整、更加规范,除此之外,针对“众筹”这一特征还需附加一些特定说明。

股权众筹项目作为一个融资项目,自然必不可少地需包含传统融资项目商业计划书中的一些基础信息,例如公司信息、股权结构、团队信息、产品/服务信息、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这些已是老生常谈了。然而对于股权众筹来讲,还需要哪些额外说明呢?对此,笔者结合在股权众筹平台实际操作经验,归纳总结了以下几点:

1、融资额范围。股权众筹产品除了确定融资额度和出让股份外,还需定义众筹成功的融资额范围。股权众

筹产品因其面向大众,所以很有可能融资少于100%,也有可能超过100%。如果融资额少于100%的情况下,多少比例是可接受范围,低于多少比例将视为募资失败,是需要向股权众筹产品设计时说明的。举个例子,预期100万出让10%股份,实际情况只融到60万,项目方是否同意融资60万,出让股份6%。同样,融资比例的上限设定为多少,高于多少比例的众筹将不再接受,这些也需要在股权众筹产品设计时明确。

2、股权众筹时间。传统融资项目商业计划书一般非对外公开,因此在融资时间上没有特定的要求,融资方案可以根据时间推移和项目进展随时调整内容。然而,通过股权众筹的方式,其信息资料在有限时间内一般都不允许被更改,因此通常需要设定募资时间。众筹期限一般为正式对外公

布后的2个月内,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时间到期而募资额未完成的情况下,是否支持延长众筹时间,延长的期限为多久,等等。

3、领投人要求。目前众筹入股项目的方式通常为:全部投资人共同成立一个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持有项目方的股权。执行合伙人将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进入项目企业董事会,履行投资方的投后管理责任。执行合伙人一般是众筹领投人,项目说明书上可以对其提出条件要求,例如领投人必须是某领域专家、某认证协会会长、上下游某公司老板等,除此之外,对领投人的认筹比例也可以设定一个范围值。

4、跟投人要求。除领投人之外的众筹投资人都称为跟投人,《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因此跟投

人不能超过49人。但在实际操作中,项目方会根据自身情况来设定投资者人数范围,以及每位投资者可以认筹额度范围。例如,对于传播性要求较高的消费类项目,可以将每份认筹额度设定低一些,投资者多,有利于传播。对于整合性要求较高的资源类项目,可以将每份认筹额度设定高一些,这样门槛高些,投资者虽然少了,但相对专业些。这些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来设定。

5、诚信管理。投资人在确定了投资意向后,可能需要对项目进行多轮访谈,项目方也可以对投资人进行筛选,此时就涉及到投资人优先权问题,在签订了合伙企业协议之后,投资人将投资款打入相应账户中,从意向到打款的整个周期较长,也会出现投资人变动等问题。诚信管理有效地解决了该类问题,大大增加整个众筹

过程的效率和规范性。不同股权众筹平台有不同的诚信管理机制,例如诚信评分机制、保证金制度。众筹平台使用的是保证金制度,在众筹产品设计时可以设定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优先权机制以及保证金的退还机制等。

6、认筹投资人特定权益。投资人往往投资股权众筹项目,除了实现财务投资的目的,往往也是融资项目的忠实粉丝,他们往往有浓厚的兴趣参与项目中来,成为前期种子客户或者VIP会员客户,或者提供特别的资源对接与帮助,这是股权众筹除了筹资金之外,极为重要的一方面。因此,如何有效地运用首批资源,给予众筹投资人特定权益,也是众筹产品设计时最引人注目的一部分。例如,产品试用权、服务终生免费权、网站金牌会员、代理分销权,等等。

(作者系天使投资人、运筹创始人)



【说法不武】

QQ号码、网络游戏装备、“比特币”等网络虚拟财产,原则上应可继承。

《继承法》大修迫在眉睫

刘武俊

《人民日报》近日呼吁“是时候修改继承法了”。我国《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4月10日,近30年未作修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成员结构的变化,继承法的很多内容早已不适应现实的需求,专家学者多次呼吁立法机关要尽快修改继承法。

不可否认,现行《继承法》对于保护私人财产权、尊重民事主体个人意志以及激励人们创造财富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现行《继承法》制定于计划经济时代,当时社会物资匮乏,家庭财产普遍较少,继承关系也极为简单,如今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包括人们的生活理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可以说当时的立法背景和理念与

现在都不可同日而语,有了很大的区别,并且受到当时立法技术的局限,立法过于原则化。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现行继承法已显现出诸多不适应,继承法的滞后性和不完善性日益凸显,迫切需要加以修改完善。

遗产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和确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产形态日益多样化,遗产的范围也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如今,新的财产形态不断出现,如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等均具有重要的财产价值,应当被纳入到遗产的范围。此外,QQ号码、网络游戏装备、“比特币”等网络虚拟财产,只要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能作为遗产的,原则上应可继承。

遗嘱形式需要进一步多元化。现

行《继承法》仅规定了五种遗嘱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继承法的修改应该充分回应社会生活的需要,采取多样化的遗嘱形式。对于电子遗嘱、打印后签字的遗嘱等均应采取开放的态度予以认可。

继承人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充。法定继承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继承份额等直接分割被继承人遗产的制度。相对于多数大陆法系国家,我国所规定的法定继承人范围较窄,法定继承人分为两个顺序,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或者其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人)、父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

母、外祖父母。在此范围之外的被继承人的亲属,都无法继承遗产。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有必要适当扩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范围太窄,若被继承人的亲属较少或者已经死亡,甚至在很多情形下不存在法定继承人,就可能造成被继承人的遗产无人继承最终被收归国有,这并不符合保护私人合法财产的基本理念,也在客观上损害了与被继承人有血缘关系或抚养关系的其他人的利益。目前《继承法》没有规定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继承人地位,而是通过代位继承制度保护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继承权。按照我国的传统,孙子女、外孙子女在亲属中的地位往往更为重要。建议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使其既能够通过代位继承而继承第一顺序的死亡父

母应当继承的遗产,又能够通过第二顺序的继承得到遗产,增大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继承几率。建议增加第三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将四亲等以内的其他旁系血亲作为第三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如叔、伯、姑、舅、外甥、侄子女)。

《继承法》与千家万户的权益和利益乃至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都密切相关。可以说,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公民对于《继承法》的修改都有话语权,立法机关应当尊重和善待公众的立法建议,扩大公众对《继承法》修改的立法参与。建议把修法与普法有机结合起来,运用各种新媒体、发动专家学者,广泛普及继承法的相关法律知识,让继承法真正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飞入寻常百姓家”。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南腔晋调】

打卡制度并没有起到实际效果,时文彬只是收获了一片红叶而已。

光靠打卡可不行

晋东南

正当大名府梁世杰中书安排给岳父送生辰事宜的当口,山东郛城新任到一个知县时文彬。《水浒传》说他“为官清正,做事廉明。每怀恻隐之心,常有仁慈之念”“虽然县治宰官,果是一方民父母”。可见当时上头也不是一无是处,既要安排梁世杰这样的皇亲国戚捞油水,在梁山泊这样火烧眉毛的地方,也要安排时文彬这样的“干清廉”之人灭火保安宁。

新官上任三把火。这县官不简单,第一把火烧到了当时谁都头疼的梁山泊。时文彬安排雷横、朱全两个都头当晚一个向东,一个向西,不要怕辛苦,见贼人就抓,不要骚扰老百姓,巡查结束时要采东溪村的红叶呈纳。

这条措施信息量很大,其一:知县自创了一套类似当今打卡的制度,每个组都要拿东溪村的红叶来证明自己的巡查成效。雷横、朱全恐怕要嘀咕:算你狠!可见知县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因这东溪村的大红树叶是本地区独一份的,不舟车劳顿巡视一番,是看不到这一层的,比起老相声里那些不知“风土”为何物的县官来说,时知县不但看到了当地风土,还把这不起眼的树叶派上了用场,他的表现用“杰出”二字形容也不为过。其二:安排井井有条,一个向东,一个向西,地毯式搜查,确保没有漏网之鱼。其三:抓获要迅速,抓到立即解送,不要扰民。若不考虑后来的结果,单论表面的话,即便放在今天看,知县这段话都是天衣无缝,算得上好的战前安排和动员了。

措施有了,还得有人落实。负责巡查的两个都头朱全和雷横,若论业务素质都不算差,都很仗义且武艺高强。若论政治素质,朱全堪比“云长重出世”,雷横就心眼有点小。施老先生慧眼如炬,没舍得给他下“疏财”的断语,因为老先生早算到这小子要坏事,要徇私枉法,事情的发展果不其然,请看雷横是如何上这个夜班的:

当晚,雷横带人遍地走了一道,把红叶摘到手,从理论上说已经完成了任务,至此算是中规中矩。及至到东溪村灵官殿上拿了刘唐,就开始胡闹。其一,不是是贼的标准,完全看雷横的个人好恶。刘唐因“我看那厮不是良善君子”而被抓,不管是刘唐,李唐,只要我看你不顺眼,就是贼,上哪里说理去?先绑了再说。但一旦成为晁盖所谓的

“外甥”,马上就获得释放。一抓一放,全然没有章法。其二,就算是贼,绑了之后,按时知县的意思,要“随即剥衣中解,不可扰动乡民”。雷横就不吃这一套,大半夜敲开了东溪村保正晁盖的门,这明摆着是要敲吃敲喝要银子来的,嘴上还冠冕堂皇:一是这时候见官还太早,二是给保正通个信,及早预备如何向上面交代(这个人情打得巧啊)。晁盖果然不敢怠慢,铺下果品案酒,蔬菜盘碟,好吃好喝招待着。临走时,又送上十两花银单独给雷横,众士兵也没有白折腾,人各有份。

可见,打卡制度并没有起到实际效果,时文彬只是收获了一片红叶而已。他本以为了播下了龙种,收获的却是一堆跳蚤。红叶背后发生的大劫案,是无可避免了。在处理梁山泊一事上,时

文彬犯了严重的形式主义错误。与阳谷知县相比,郛城知县时文彬不贪,不占,勤勉,也想办事,也采取了一些自认高明的办法,比如红叶打卡。从实际效果来看,时文彬的运气还不如阳谷知县,因为阳谷知县碰到了武松,打死了老虎,而郛城知县碰到了雷横,贪财而且小心眼,放走了刘唐。

结尾我再顺带仰视一下施耐庵老先生的名著笔法,有两点值得称道:一是给郛城知县时文彬留了个名字,而贪官阳谷知县的名字提都没提,说明施老先生心里明镜一般;二是关于雷横和朱全的性格描写,如果是朱全抓了刘唐,他仗义疏财,哪会跑到晁盖庄上讨要贿赂?刘唐不跑,哪有后来的生辰纲大劫案呢?

(作者系深圳文化学者)



【庄周梦蝶】

即使世界上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也没有狠下杀手,消灭城市街头的摊贩。

地摊里的中国

周凯莉

相对于高端大气的商场,地摊自带有一种喧嚣而略带庸俗的热闹,小市场那些在顶棚上纵横交错的电线,和飞蛾环绕的昏暗小灯泡,让人们在心底感受到一种活生生的真实感,就像一层人生底色,真实而又接地气。人们大概已经对这一切司空见惯:在城市里,沿街叫卖的移动小摊贩一边吆喝着生意,一边警觉地四处张望,他们就像警觉的兔子,一旦闻到城管靠近的气味,便匆匆收拾摊位,玩命似的骑着三轮车逃跑。这一对天生的冤家,在市井小巷中,演出了从猫捉老鼠到暴力对抗的一幕幕短剧,有的甚至引发了全国震惊的法律案件。

地摊经济的规模一般较小,是一种非正式的边缘经济模式,从历史源头上追溯,地摊经济大概可回归到原始社会的物物交换。从经济学上来讲,毫无疑问,摆地摊的成本是很低的,无须工商注册、无须房租、无须支付雇佣工资,更无须交税,任何人只须支付购买原材料或货物的资金,就能放开手脚做生意。低成本性决定了地摊商品的廉价性。

但是,地摊商品的廉价优势如今面临挑战。在生产力的蓬勃进化的今天,地摊经济作为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注定会在现代商业社会中变得越来越弱势。此外,地摊经济与城市管理之间存在矛盾,也是它无法持续的重要原因。

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城市化当然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流入城市谋生,城市人群也因种种原因形成了不同层次的阶层,多元化的就业方式、多层次的消费模式一直处于被需求的状况之中。但目前,中国的城市管理理念依然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这种形式主义的管

理方式,往往未能考虑到城市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更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水平,更存在危害社会稳定的不安全因素。经济学家厉以宁曾经说过,只有在便民利民,维护城市形象的前提下,制定出一个合适的规划,把地摊经济改造为一个具有本地特色的群众休闲文化产业,把地摊经济整编成“正规

军”,才能让地摊经济不仅规范有序,还能走上特色化规模化发展之路。

在城市管理中,最重要的原则是对地摊经济的“有所为有所不为”,摊点设置的合理规范性十分重要,例如在重要的行政活动区、城市主干道、商业办公区等禁止设摊,而在居民生活区、风景区则应放开手脚。例如浙江省嘉兴市就将城市道路的设摊划分为三个等级,根据一、二、三级道路安排摊位数量,实行集中经营、规范管理,早点、水果、百货等经批准设置的流动摊位全部实行亮证经营,而城管的职能更是从“驱赶型”向“服务型”过渡。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创意市集应在新型的城市规划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不仅仅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大城市,中国的二、三线甚至四线城市都应将这一具备艺术感的创造性经济活动纳入到城市发展中来,并为其提供便利和保障。

只要认真观察,就能发现,即使世界上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也没有狠下杀手,消灭城市街头的摊贩和流浪者。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的很多城市,无论是纽约、伦敦、温哥华、还是巴黎,都会设置专门的市集,都有小摊贩、集市、夜市、周末市场、跳蚤市场、庭院销售等各种以不同形式为城市个体经营者提供自由经济活动,让游客和市民感受地方的特殊氛围。游历其中的畅快,犹如李白笔下的“散发弄扁舟”,颇有一番艺术气息。

(作者为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